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2:00

1.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1.6. 出席对象

1.6.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6.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6.3.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思美、彭思举。

1.7. 会议地点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议案一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6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 议案八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 议案九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会议登记方法

3.1. 登记方式

(1)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2.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09:00-15:00

3.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其他

4.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寅（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871-63150332

联系传真：0871-6315033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5号华城大厦B座7层

4.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3.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5. 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